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國字第8號

上訴人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彭岑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五盛營造有限公司、世合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（代位求償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2年5月30日本院111年度重國字第8號民事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896,5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8,51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狀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並附具繕本到院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書記官 黃鴻鑑